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春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IPO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关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2020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李本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党小安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2016年至2018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3	王楠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2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经事前认真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2年度财务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苏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苏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以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韩苏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传 真:0531-86196303

电子邮箱:corrine@niutecch.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04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韩苏未女士简历

韩苏未,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2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专员工作,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实习)。

截至目前,韩苏未女士间接持有公司1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1,804.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62,230.05元。

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三项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鉴于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结合2021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9,640,445.22元,提取盈余公积125,698,825.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98,505,027.2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40,247,537.3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586,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5,950,43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6.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9,640,445.22元,提取盈余公积125,698,825.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98,505,027.2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40,247,537.34元。拟派发现金红利595,950,43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ICL),又称独立医学实验室或医学独立实验室,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临床检验或病理诊断和服务,并能独立承担责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独立医学实验室,所处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爆发,第三方医检行业通过自身的资源有效调度,在各地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专业性和灵活性得到进一步认可。在国家政策助力、民众医疗健康需求扩大、生物技术创新及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加速了第三方医检行业的技术能力提升,也为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新的模式。至2021年年底,国内在业企业超过1,800家,已有多家获得上市融资。不同企业在其相应细分领域建立自身的优势和竞争壁垒,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建成了国内最为完善的检测技术平台与诊断技术体系,搭建了国际一流水准的临床基因组、临床质谱检测、流式细胞分析、病理诊断中心等高新技术平台,为全国23,000多家医疗机构提供超过3,000项检验项目的外包及科研技术服务。遍布全国的连锁实验室网络与物流网络,为公司提供了规模效应和高效的检验效率,形成了有效的核心竞争力。为使公司保持领先优势,仍需进一步投入加快公司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9,640,445.22元。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创新驱动和多技术平台整合,提供卓越的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服务"的发展战略,深入完善品质管控、技术能力、服务网络、产业平台以及运营管理体系等,通过创新驱动、深化变革,继续推进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服务广度和深度,并不断促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带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大力整合国内外医检优势资源,加大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力度,以上各项举措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计划将持续推进与全国顶级三级医院深入合作,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科研服务能力和临床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区域独立法人实验室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域,为当地各级医疗单位提供高标准的医学检验服务。围绕医检前沿技术,在可能"卡脖子"的领域,加速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进金域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加强实验流程自动化及业务流程数字化建设,挖掘公司累积的生物样本资源与医学大数据价值,为辅助临床决策、疾病预警、医学科研和新药研发提供创新产品及服务。建设"两库一中心一基地"(生物医学大样本资源库、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大数据库、智慧医检与大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医检产业示范基地),以数据和技术驱动医检全面智能化,让医疗与健康服务更"精准、便捷、普惠"。

以上战略的落地,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等可能的资金需求,制定2021年度分红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1)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投入量大、技术壁垒高的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且近年来发展迅速,流动资金占用随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逐步增加,因此,公司仍需留存较多的现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实验室产能扩充。公司将全国布局多中心技术平台,进一步加强技术及产能力量储备,提高公司实验室(含共建实验室)精益管理水平及加快重点疾病线新项目开发,以满足发展需要。

(3)区域独立法人实验室建设。加快建设区域独立法人实验室,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域,为当地各级医疗单位提供高标准的医学检验服务。

(4)完善科研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对前沿关键技术和热点科学问题的追踪、开发及转化研究力度。实现从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化开发到临床转化应用的紧密衔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5)加速数字化转型系列工作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成就未来数智金域,并加快"两库一中心一基地"(即生物医学样本资源库、医学检验与病理诊断大数据中心、智慧医检与大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实验医学数字化产业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以数据和技术驱动医检全面智能化,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健康医疗领域一流的信息化和数据化公司,助力国家建设医疗大数据开发的重要基础设施,成为国家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基本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重要支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产能扩充、业务网络拓展、重点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新业务模式探索、数字化转型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产能扩充、业务网络拓展、重点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新业务模式探索、数字化转型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求与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产能扩充、业务网络拓展、重点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新业务模式探索、数字化转型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针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将专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时间和方式公司将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2年4月22日至4月26日,公司股价累计跌幅达26.73%,短期跌幅较大。以换手率计,4月11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9.12%,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产品期限: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1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20,000	1.65-3.25(年化)	101天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8月5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AA0203220426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产品期限(日)	10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5日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的表现。 (1)产品浮动收益率(%)=1.6000%*N/M,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M为观察期内工作日天数。 (2)产品浮动收益(元)=产品募集规模(元)*产品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总收益(元)=存款利息(元)+产品浮动收益(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61期(鑫和系列)。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0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44,811.90	1,674,922,299.22
负债总额	456,523,678.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1,181,474,816.84	1,138,575,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5.13	199,631,384.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6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2.05	0
5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108,000	68,000	623.6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莱伯泰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莱伯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莱伯泰科业务情况,对莱伯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莱伯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莱伯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莱伯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莱伯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莱伯泰科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莱伯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莱伯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莱伯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公司势必需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会持续开发分析测试仪器。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持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

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4、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5、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6,885.79	34,860.49	5.81	38,0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31	6,521.10	6.44	6,1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9.32	5,833.31	7.99	6,1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97	8,353.83	-41.25	5,155.48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42.64	74,005.54	6.27	32,673.24
总资产	89,247.31	85,237.33	4.70	44,962.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7	-11.1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7	-11.1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5	-10.48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13.98	减少4.88个百分点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2.50	减少4.24个百分点	1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8.42	增加0.09个百分点	6.79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88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8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9%,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4.60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与服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10,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8.80%;2021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8.90%,相较于去年同期金额下降17.00%。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订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初实验室工程业务在手订单有所下滑,再加上报告期内各地疫情偶发,对工程实施与施工的进度影响较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25%,因新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推出,与其相关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都有所增加,同时疫情原因整个供应链的供应周期受到影响,备货周期延长,增加整体存货储备量,使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支出增加。另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较去年同期增加,一是本报告期增加了销售与研发人员,二是去年同期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阶段性减免了企业社会保险费。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642.64万元,较上期末增长6.27%,变动不大,主要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5、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1.0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94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0.48%,主要是2020年9月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2021年度平均股数高于2020年度。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可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2021年,公司继续深耕实验室分析仪器领域,在该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2021年5月推出自研质谱仪,具备了高端质谱仪的研发和智造能力,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1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1年,公司研发支出为3,138.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95%;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51%,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研发进展

2021年,公司在研项目均有序开展。公司在发展新产品的同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丰富应用领域,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公司2021年5月份推出了自研质谱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18,332.16元,其中2021年使用80,339,469.35元,累计利息收入8,237,497.48元,累计手续费4,670.9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6,096,569.87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232,826.56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318,332.1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96,096,569.8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4,906.31	5,022.43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119.98	128.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3,007.65	3,080.72
合计		35,953.85	8,033.95	8,231.83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2,417.70万股,2021年内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通过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LabTech Holdings, Inc.合计持有公司40.76%的股份,2021年其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通过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浩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月,宏景浩润完成注销清算,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相关承诺由宏景浩润的控股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截至2021年12月末,宏景浩润尚未办理完毕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即宏景浩润所持公司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2021年12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张 鹏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